

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二一二次會議通過施行

六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院(63)監台院議字第五一五號公告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

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本院(82)監台院議字第六一八號公告修正全文七條及名稱

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二屆第七十八次會議修正第一條條文

一百零九年八月五日院台法字第一〇九三一三〇〇一三號令修正第三條條文

- 第 一 條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究監察法規及與監察權行使相關之法規，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設法規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監察法規及監察權行使相關法規之研究事項。
 - 二 關於本院會議及各委員會移付之法規審議及研究事項。
 - 三 關於院長交議及本會委員提議之法規研究事項。
-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院長聘請本院委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本會由副院長為召集人，並為主席。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前項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本會為研究特定之法規問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 第 四 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本會會議時，除本院委員得列席外，必要時得邀請本院有關各單位主管人員列席。
- 第 五 條 本院各單位送本會研究之法規疑義案，應敘明左列事項：
- 一 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
 - 二 各種意見及其得失分析。
 - 三 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
- 第 六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秘書各一人，協助處理會務；研究員三人至五人，擔任專案研究；均由本院職員兼任之。
-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